股权代持协议

协议签署地:

名义投资人(甲方):	身份证号码:
住所:	联系方式:
实际投资人(乙方):	身份证号码:
住所:	联系方式:
丙方: 身份证号码:	
住所:	联系方式:
同发展的原则,,现就乙方委托5	,为了能够引入第三方投资,本着互利互惠、共 甲方代持
1、目标公司的基本信息	
1.1 目标公司的名称为:	有限公司; 法定地
址为	;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;
法定代表人为;	

2、股东出资额、股权比例

- 2.1 甲方实际投资目标公司人民币 元整(Y),占目标公司 的股权。乙方实际出资人民币捌拾万元整(),占注册资本的 %;丙方实际投资目标公司 人民币拾万元,占目标公司 的股权;上述出资已经实缴到位。
- 2.2 现甲乙双方约定,乙方占目标公司的 的股权全部委托甲方代持即该 % 的股权挂在甲方名下,另 的股权中甲方同意无偿给公司员工所有并委托甲方代 持,乙方留 在自己名下。因此在目标公司的章程、股东名册、工商登记中体现的股东身份比例如下:乙方股份为 , 甲方股份为 , 丙方股份 。

3、表决权的行使

3.1 在目标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需股东作出相关决议或者决定,甲方作为 乙方股权的代持方享有决定权,无需经过乙方同意,为此乙方无异议。且目标公 司交由甲方全权管理,乙方不得干预。

4、本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

- 4.1 甲方的权利义务
 - 4.1.1 以股东身份出现在目标公司的章程、股东名册和工商登记材料中。
 - 4.1.2 在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或者目标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依本协议 确定的程序表达意见、作出表决、签署文件等。
 - 4.1.3 按约履行双方另行签订的《引入投资及转让股权协议》。

4.2 乙方的权利义务

- 4.2.1 有权了解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其它《公司法》赋 予股东的知情权。
- 4.2.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不得将所持股份转让、质押给第三人或者进行任何权益的处理。
- 4.2.3 按约履行双方另行签订的《引入投资及转让股权协议》。

4.3 丙方的权利义务

4.3.1 丙方保证配合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,在实施本协议中将放弃受让 乙方的股权以及优先购买权利。

5、利益分配和责任承担

5.1 甲、乙双方以各自实际出资比例享有目标公司的利润,承担目标公司的责任。

6、违约责任

- 6.1 如因甲方个人债务原因导致甲方在目标公司的股份被强制执行,甲方需赔偿乙方及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。
- 6.2 如因乙方个人债务原因导致甲方代持的股份被强制执行,乙方需赔偿乙方及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。

7、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

7.1 本协议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。

7.2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,各方可协商解决,协商不能解决,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 法院提起诉讼。

8、其它

- 8.1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,全体股东各执一份。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- 8.2 公司或者甲方引入第三方投资之日乙方应当将其名下的 %股份以股权转让的方式挂靠在甲方名下(以工商登记为准),以实施本股份代持协议。
- 8.3 本协议的修改、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:(签字)	乙方:(签字)	丙方:		(签字)	
	签署日期:	年	月	日	